

地区安保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地区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076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0765-XM001
- 2.项目名称：地区安保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5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50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地区安保服务	550	1 项	为展览路街道提供安保服务，做好防火、防盗、巡逻、安全检查、防破坏工作，维护展览路地区安全和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及其他工作任务，固定保安服务费用不超过 300 万。此外，为完成重点时期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安保工作，需购买保安临勤服务，服务费用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临勤保安服务费用不超过 250 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08月26日至2025年09月01日, 每天上午9时至12时, 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

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683598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2 号楼-1 层-113

联系方式：吴老师，15010851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5010851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区安保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地区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地区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64001040000987 开户行：农行北京科技园东区支行 联行号：103100006404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u>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u> （2）<u>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u>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501085193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率进行收费；</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部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标准》3.2、3.3</p>	10分
商务部分（15分）	相关业绩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5分，最多得15分。审核依据：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电子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p>	15分
服务方案（75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p>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本服务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p> <p>①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并有完整、详细、合理的解决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9分；</p> <p>②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好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较完整详细，并针对大部分问题有较为详细、合理的解决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情况：6分；</p> <p>③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有一</p>	9分

		<p>定认识，但不够准确，对工作量的判断有所不足；</p> <p>对服务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针对性有所不足，或仅对小部分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较为粗略，与实际情况结合不足：3分；</p> <p>④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或仅仅是复制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弱，或未提出重、难点的解决方案，未结合实际情况：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日常服务方案	<p>①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日常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各项日常服务方案考虑全面、详细，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0分；</p> <p>② 日常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结合了部分项目情况，但考虑不够全面，整体方案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不足：7分；</p> <p>③ 日常服务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不足，日常服务方案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弱：4分；</p> <p>④ 日常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差：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10分
	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	<p>①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对于临时增派安保队员或工作时间调整等情况的解决方案切合实际情况：8分；</p>	8

		<p>②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对于临时增派安保队员或工作时间调整等情况的解决方案基本切合实际情况：6分；</p> <p>③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有所不足；对于临时增派安保队员或工作时间的调整等情况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但过于简略：4分；</p> <p>④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过于简略或内容有所缺失，针对性有所不足；对于临时增派安保队员或工作时间的调整等情况的解决方案与实际情况有出入：2分；</p> <p>⑤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服务团队配置	<p>①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专业性强，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10分；</p> <p>②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专业性较强，较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7分；</p> <p>③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专业性一般，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4分；</p> <p>④配备的人员数量不充足，分配不合理，专业性较差，不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10分
	培训方案	<p>①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完全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了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力量、培训实施计划。培训方案覆盖了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技能、应急处理等全方位内容，演习计划详实，培训力量专业，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强，确保人员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有效地提高安保队员业务</p>	10分

		<p>水平：10 分；</p> <p>②方案较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了较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力量、培训实施计划。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覆盖了主要的法律法规、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理知识，演习计划较详实，培训力量较专业，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所需，基本可确保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的稳定提升：8 分；</p> <p>③方案较全面完整，但比较简略，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但比较简略，培训力量数量有所不足，具备一定专业性；演习计划和整体培训方案结合部分实际工作所需：6 分；</p> <p>④方案不够全面完整，或过于简略，培训方案内容较常规单一，培训力量数量有所不足或专业性有所欠缺；演习计划和整体培训方案较为通用，针对性有所不足：4 分；</p> <p>⑤方案过于粗略或缺失较多，培训形式和内容过于单薄单一，培训力量数量不足或专业性较弱；演习计划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整体培训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和专业性：2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p>	
	<p>人员安全可靠及稳定保障措施方案</p>	<p>①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保证人员的安全可靠及稳定性：10 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安全可靠及稳定性：7 分；</p> <p>③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弱，对确保人员的安全可靠性或稳定性作用有限：4 分；</p>	<p>10 分</p>

		④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 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弱、没有针对性, 无法确保人员安全可靠、稳定性: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 0 分。	
	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	①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明确, 考核方案内容详实; 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 针对性强, 客观合理、可行性高: 10 分; ②各项管理制度较完备、明确, 考核方案内容较详实; 结合工作中的大部分实际情况, 客观合理、可行性较高: 8 分; ③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内容基本齐全, 但较简略; 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有一定针对性, 较为合理、可行: 6 分; ④具备主要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 但整体较简略或有部分缺失; 制度比较常规, 针对性有所不足: 4 分; ⑤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内容缺失较多, 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 没有针对性, 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足: 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 0 分。	10 分
	各项应急事件的预案及措施	① 针对本项目及地区特征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针对安保工作的特殊性各类突发事件, 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 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 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8 分; ② 针对本项目及地区特征建立较为全面的应急处理机制, 针对部分突发事件, 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 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 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 5 分; ③ 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机制, 针对部分突发事件,	8 分

		<p>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但针对性较弱;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具备基本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3分;</p> <p>④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粗略且无针对性,没有明确是否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地区安保服务	550	1 项	为展览路街道提供安保服务，做好防火、防盗、巡逻、安全检查、防破坏工作，维护展览路地区安全和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及其他工作任务，固定保安服务费用不超过 300 万。此外，为完成重点时期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安保工作，需购买保安临勤服务，服务费用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临勤保安服务费用不超过 250 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2. 项目背景

为展览路街道提供安保服务，做好防火、防盗、巡逻、安全检查、防破坏工作，维护展览路地区安全和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及其他工作任务。此外，为完成重点时期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安保工作，做好重点时期社会面防控工作，确保重点时期社会面绝对安全稳定。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的期限：12 个月。

实施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辖区。

2. 付款条件

（一）固定保安服务费

1、标准：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_元，共_____人，每月服务费共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为含税价款，包含人员工资、工装费、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转账。

3、支付节点：

首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季度保安服务费；
第二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两个季度保安服务费；
第三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一季度保安服务费。

4、考核与支付调整：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管理及服务质量进行测评（满分 100 分），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75-89 分）、及格（60-74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含良好）：全额支付；

综合评价结果为及格的，能够针对问题提供解决措施并及时整改的：扣除 1 个月服务费；
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综合评价结果为及格的或单次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

（二）临勤保安服务费

1、**标准：**保安服务费为_____元/人/小时，标准以固定保安费用中的保安员单价为基准，计算每人每小时单价，根据每次服务的实际出勤情况进行测算，最终费用以实际出勤为准。根据实际发生支付费用，服务期内总费用不超过 250 万。除该服务费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转账。

3、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福利费等，甲方在每次服务结束后，根据《单次服务确认单》及实际出勤情况《临勤保安看控点位费用明细表》，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固定保安服务

需组建 50 人固定安保团队，对展览路街道辖区内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包括但不限于：

- 1) 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
- 2) 环境秩序整治、社区巡逻、应急备勤；

3) 协助属地科、站、队、所开展安全稳定相关工作。

2. 临勤保安服务

按市区通知要求提供临时安保服务，每次服务的人数、岗位、职责及安排由双方通过《单次服务确认单》提前确认，主要维护采购人正常经营和工作秩序。涉及约 24 个点位，每个点位 2 人，24 小时看护。

特别约定：临勤保安服务所需人员必须为另行指派的专职临勤人员，不得占用 50 人固定保安团队人员，不得因提供临勤服务影响固定保安岗位的正常执勤。

(二) 保安员要求

1. 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无色盲、纹身，五官端正；
2. 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文明执勤，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政策素养；
3. 具备语言文字表达能力、问题处置能力，掌握消防设备、通讯器材使用技能及基础防卫擒拿术；
4. 具备国家承认的初中学历，须持有有效的保安证，管理人员需同时具备本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 着装与仪容仪表要求

1. 着装规范

工作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着装（保安制服或指定工作服），佩戴保安标志及上岗证件；禁止制服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制服混穿，保持制服整洁，不得披衣、敞怀、挽袖等。

2. 仪容要求

工作期间仪表端庄，不得染发、留长发、大鬓角、胡须，不得留长指甲或佩戴首饰。

(四) 行为规范

1. 精神饱满，举止文明，禁止工作期间搭肩挽臂、吸烟进食、嬉笑打闹、乱扔杂物、扎堆聊天、玩手机等；
2. 严禁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或酗酒；
3.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脱岗、空岗、睡岗，不迟到早退，爱护公物；
4. 重要情况须及时上报，妥善处置并做好记录，严禁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五) 中标供应商履责要求

1. 日常管理

负责保安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含治安、保卫岗前培训）、纪律管理及违纪处理，确保服务优质高效；

制定保安服务实施方案,对安全隐患提出书面改进建议,采购人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每月保安员流动率不超过 10%,固定保安需 24 小时在辖区备勤,紧急任务时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 合同履行

不得将业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借调保安员从事与辖区无关的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保安员工作性质或派往其他单位;

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福利,提供制式服装,承担保安员工作期间人身伤害的民事赔偿责任;

3. 人员调配

固定保安: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人员,采购人要求调换时须在 5 日内完成;

临勤保安: 采购人要求调换不适合人员时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缺勤时须及时替补。

四、最高限价

1. 项目预算构成: 本项目预算金额由固定保安费用与临勤保安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保安费用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临勤保安费用预算金额为 250 万元。

2. 报价说明:

固定保安费用: 最高限价为 300 万元。具体到人员费用,每人每月不超过 5000 元(含税),该费用已涵盖工资、社保、工装、餐费、管理费等所有相关支出。

临勤保安费用: 投标人须将此项费用作为独立项列出,所列金额为 250 万元。结算时,将以固定保安费用中的保安员单价为基准,计算每小时单价,根据每次服务的实际出勤情况进行测算,最终费用以实际出勤为准。

五、其他约定

固定保安: 采购人提供必要执勤装备、通讯设备,免费提供住宿、用餐及文体活动条件;

临勤保安: 采购人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条件,不负责餐饮及住宿;

保安员实行综合工时制,由供应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每月休息不低于 4 天,加班优先安排补休(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附件一、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打分
一	工作纪律	40	1、考勤情况。是否有缺勤、迟到早退、吃空饷情况（分值：20分）	
			2、在岗情况。是否有私自离岗脱岗、值班饮酒、禁烟区吸烟等现象（分值：10分）	
			3、上班是否在岗位上看书、吃东西、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等现象。（分值：5分）	
			4、上班期间闲聊、睡觉、不服从工作安排、对要求整改之事项无动于衷等现象。（分值：5分）	
二	队容风貌	20	1、着装是否整齐，是否存在衣冠不整、穿便服或便制服混穿、不正确佩戴工牌及臂章等现象。（分值：5分）	
			2、头发、指甲、胡须是否修剪整齐（分值：5分）	
			3、集体宿舍是否不整洁、衣物杂乱，是否留宿外单位人员（分值：5分）	
			4、是否存在在集体宿舍打架斗殴、赌博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分值：5分）	
三	工作环境	10	1、值班室卫生情况（分值：3分）	
			2、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分值：5分）	
			3、个人用品、办公物品是否摆放整齐（分值：2分）	
四	文明值勤	15	1、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敲诈勒索、侵占公、私财务等违规行为。（分值：5分）	
			2、是否存在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没有正当理由未能如期完成等现象。（分值：5分）	
			3、是否存在工作方面简单粗暴，与群众发生口角、肢体冲突甚至斗殴的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物品损坏，有因表现不佳，被群众投诉者。（分值：5分）	

五	日常工作	15	1、是否存在巡查不到位、记录不详细、交接不认真等现象（分值：5分）	
			2、是否存在值班发生问题不及时上报、隐瞒等现象（分值：5分）	
			3、是否存在工作中发生失误，不能认真听取接受批评等现象（分值：5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固定电话：6831036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受托单位（乙方）：

固定电话：

办公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定保安服务及临勤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一）固定保安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

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范围包括展览路地区环境秩序整治、社区巡逻、应急备勤等。

（二）临勤保安服务

如有时，服务内容以市区通知为准，每次服务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双方在每次服务前协商确定，维护甲方正常经营和工作秩序；甲方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或采用暴力手段处置纠纷。

每次服务的保安员数量、期限、地点，由甲方在服务前指定，双方通过《单次服务确认单》明确。

二、保安员资质及岗位纪律

（一）保安员资质

- 1、**固定保安：**需身体健康，年龄为 18 岁至 45 岁之间，具备工作经验且在公安机关备案（持有保安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保安员花名册及政治审查凭证。
- 2、**临勤保安：**需身体健康，年龄为 18 岁至 45 岁之间，具备工作经验且在公安机关备案（持有保安证），每次活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保安员花名册及政治审查凭证。

（二）岗位纪律

- 1、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尽职守。
- 2、按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 3、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禁止使用粗话。
- 4、牢记火警、匪警及直属上级领导的联系方式（含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应急。
- 5、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 6、不得参与甲方经济、债务等纠纷处理事宜；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甲方相关资料和信息（除政府或法律强制要求外）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三、服务期限、数量及地点

（一）固定保安服务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人员数量：50 名。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辖区。

乙方需保证保安员相对稳定，每月流动率不超过 10%，并做到 24 小时在展览路辖区备勤；紧急任务时，保安员需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临勤保安服务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服务时间以每次《单次服务确认单》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自活动开始至结束）。

人员数量及地点：以《单次服务确认单》指定为准。

《单次服务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固定保安服务费

1、**标准：**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_元，共_____人，每月服务费共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为含税价款，包含人员工资、工装费、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支付节点：

首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季度保安服务费；

第二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两个季度保安服务费；

第三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一季度保安服务费。

4、考核与支付调整：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管理及服务质量进行测评（满分 100 分），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75-89 分）、及格（60-74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

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含良好）：全额支付；

综合评价结果为及格的，能够针对问题提供解决措施并及时整改的：扣除 1 个月服务费；

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综合评价结果为及格的或单次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及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

（二）临勤保安服务费

1、标准：保安服务费为_____元/人/小时，标准以固定保安费用中的保安员单价为基准，计算每人每小时单价，根据每次服务的实际出勤情况进行测算，最终费用以实际出勤为准。根据实际发生支付费用，服务期内总费用不超过 250 万。除该服务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转账。

3、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福利费等，甲方在每次服务结束后，根据《单次服务确认单》及实际出勤情况《临勤保安看控点位费用明细表》，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发票要求

固定保安：乙方需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日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及结算单据；逾期提

供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临勤保安：乙方需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对保安员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权，可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
- 2、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可要求修改。
- 3、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相关人员的争执。
- 4、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法或合同约定外的工作，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5、可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给予奖励。
- 6、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 7、固定保安专项义务：
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免费提供住宿、用餐条件及开展文体活动的必要工作、生活条件。
- 8、临勤保安专项义务：
为保安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条件，不负责其餐饮及住宿。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2、有权拒绝合同范围外及违法的职责任务。
- 3、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及违纪问题处理；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等岗前培训，确保服务质量。
- 4、固定保安专项义务：
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倒休安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时，需在 5 日内调换完毕。
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福利，提供制式服装；承担保安员工作期间人身伤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备案。
在保安员进场前召开说明会，明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及保安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向甲方提供有保安员签字的会议记录。
保证所派保安员仅从事甲方指派的安全保卫工作，不得改变工作性质或派往其他单位。

5、临勤保安专项义务：

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时，需在 24 小时内调换完毕。

若保安员缺勤，需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定期向甲方回访征求意见，改进服务质量。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固定保安服务期限届满即终止；乙方需在终止当日办理完毕工作交接并撤出服务地点。

4、临勤保安服务随每次《单次服务确认单》约定的期限终止。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适用于固定保安服务）：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经合理催告仍无法解决的。

七、违约责任

1、单方解除合同：

固定保安服务：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的，需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1 个月服务费_____万元）；甲方因本合同第六条第 6 款情形解除的，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临勤保安服务：单方解除的，支付违约金（标准为违约行为发生时对应的单次服务当天的保安服务费）。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 3 日按延迟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迟部分的 30%。

2、乙方保安员违规：

固定保安：迟到、早退或旷工的，按每人每小时 50 元扣减服务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紧急任务未在 10 分钟内到岗的，视为当日未到岗，扣减相应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临勤保安：迟到、早退或未要求到岗的，按每小时 50 元支付违约金（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3、乙方未及时调换保安员：

固定保安：未在 5 日内调换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临勤保安：未在 24 小时内调换的，每延迟 1 日支付当日对应的单次服务当天的保安服务费，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固定保安数量不足：

月累计缺员 15 人次及以下：按每人每日工资标准扣减；

月累计缺员 15 人次以上：扣除 1 个月服务费_____万元。

4、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分包、转包合同权利义务的，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次服务确认单》《保安看控点位费用明细表》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含落款章和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临勤保安看控点位费用明细表》

看控点位	保安员数量 (人)	执勤时间(小时 / 天)	服务天数	单价(元 / 人 / 小时)	费用(元)
合计					

《临勤单次服务确认单》

编号：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双方 年 月 日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现就本次临勤保安服务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1、服务概况：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2、执勤安排：

保安员数量：_____人

上勤时间：每日 [_____] 至 [_____]]

具体执勤岗位及职责范围：详细列明各岗位及对应职责

其他要求：

3、其他约定：

本确认单作为《保安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固定保安费用					
1					
2					
3	...				
合计（元）					
临勤保安费用					
1	临勤保安费用	/	1 项	2500000.00	
总价=固定保安费用+临勤保安费用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